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安全函〔2021〕4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深刻吸取 河北省赤城县“4·7”民爆物品销毁 作业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民爆行业 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2021年4月7日下午5点15分，河北省赤城县安宸保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进行民爆物品销毁作业时，现场发生意外事故，致3人受伤、9人失联。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作出批示，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民爆行业安全监管。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批示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民爆行业生产及销售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治责任意识。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保安全、护稳定责任重大。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民爆企业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扛起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重大政治责任，以保安全、护稳定的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践行“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

二、严守安全管理规定。民爆企业应严格遵守民爆生产、销售环节各项法规及安全管理规程，切实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格遵守生产销售环节报批、备案制度，坚决防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超员、超量、超产、超时等行为，严禁违规代存爆炸物品，坚决防止风险隐患酿成生产安全事故。

三、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民爆行业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监管，提升监管效能，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真正把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抓实抓细。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进一步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要加大执法力度，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的，该停就停，该罚就罚，严格执法，绝不手软。发生重大安全、稳定问题的，要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我部将于近期组织对民爆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大检查（检查方案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010-68205988)